

证券代码：830995

证券简称：九洲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1月28日，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洲光电、公司或挂牌公司）收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建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建发）与九洲光电合同纠纷一案（（2023）川0703民初14555号）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有关文件，传票载明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建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客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定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0月14日，上海建发与九洲光电签订《购销合同书》，约定九洲光电向上海建发供应一批室内立体种植系统，交易总金额为4700万元（含税）。合同签订后，九洲光电积极展开了前述合同约定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工作。

2023年8月16日，上海建发向九洲光电发来《履约催货函》，在函件中表示其认为九洲光电未按约履行供货义务，九洲光电就其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了回复，但未取得其认可，双方由此产生分歧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请求贵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《购销合同书》及2份《合同补充协议》；

2.请求贵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4230万元；

3.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4230万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2月14日起按每日0.03%的标准暂计至2023年11月13日为3452680元）。

4.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根据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如出现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根据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如出现应计提预计负债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研判案情，准备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本案的传票（被告）、应诉通知书（（2023）川 0703 民初 14555 号）

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